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蕙珍
電話：(02)89127517
電子郵件：moi5490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89127533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46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(1020246166-Attach1.doc、1020246166-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親等關聯資訊系統操作作業說明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親等關聯資料係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以下簡稱統一編號）為串聯鍵值，爰規範未配賦統一編號者須另配賦12碼之「親等關係人識別統號」（以下簡稱識別統號），惟仍有資料串聯不完整。為解決未配賦統一編號者之親等串聯問題，完善親等關聯資料，重新修訂識別統號編碼原則，改為10碼數字組合並由系統自動配賦，另修改「新增己身資料」、「更正個人基礎資料」及刪除「新增未串聯親等關聯資料」作業，以簡化作業流程。

二、有關旨揭作業說明修正重點如下（詳見附件對照表）：

（一）刪除第6點第2款第8目中補充建置親等關聯資料相關文字。

（二）配合識別統號編碼原則修訂及系統作業修改，爰修正第7點第2款、第4款第3目、第5款第4、5目、第6款第3目、第7款及刪除附件5，並修正附件6及7之順序為附件5及



民政處 收文：102/07/03



2 附件隨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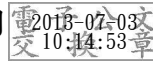
6。

(三)配合「戶役政資訊系統親等關聯資訊系統使用者帳號申請單」修正頒行，修正附件6（原附件7）申請單格式。

三、為辦理系統比對轉檔將原12碼識別統號自動轉換為10碼及版本更新，親等關聯資訊系統自102年7月27日至30日將停止提供服務，各戶政事務所並請於102年7月26日晚上8時前完成所有已受理案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戶政司



裝

訂

線

